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318号

申请执行人：唐玉全，男，生于1972年11月9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1109[REDACTED]

被执行人：毕永清，女，生于1975年86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80[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玉全与被执行人毕永清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毕永清未按照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川17民终93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17民终9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归毕永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上城壕综合楼8楼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18835号，建筑面积80.17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袁 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皇天故鄉特刊已刊

